

## 柒、附件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目的：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工作要項。

##### 三、工作要項

- (一)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
- (二) 對於學校所規劃之課程計畫、實施之單元教學活動、選編之教科用書、使用之教學與評量方法以及學生的學習結果，應定期評估、檢討、改進。
- (三) 研議將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分別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之授課節數。
- (四) 考量學校社區特性，教師專長及校內外資源狀況，審慎設計全校年級或班級本位課程，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並研訂「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辦法」。
- (五) 參照縣政府所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研訂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六) 評議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教學過程中，如發生對教師教學或評量設計之爭議，應先由各相關之領域課程小組進行評議。若對評議結果不服時，得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處理。

##### 四、組織分工執掌

本會設委員 1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組別	成員	人數	分工執掌
	職稱		
召集人	校長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統整整體課程發展方向。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綜理有關 12 年國教課程發展規劃事宜，並研訂本校校訂課程之執行。各項教師進修事宜之推動建立學習型組織之校園文化。
行政組	學輔主任 總務主任 教務組長 學務組長 事務組長	5	1. 有關學校彈性課程之規劃，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項，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採購與維護。 2. 有關教學行政業務之執行及課務安排事宜。彙整教學研究內容，暨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 3. 提供相關教學媒體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設備、

			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暨學生學習成果統計與評估。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各級任導師及領域教師	7	1. 擬編課程統整計劃暨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建立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檔案。 2. 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提出應改進意見。 3. 擬定教學研究方案研究計劃主題探索等相關活動。 4. 協調並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之縱向與橫向連貫。 5. 提供並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研討意見和各項議案決議。 6. 協助全校教師提昇各領域專業智能，營造學習型組織。 7. 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
社區資源發展小組	家長會、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考量社區特性及校內外資源狀況，提供相關資源及支援。
諮詢小組	專家學者	2	提供各項相關問題之諮詢，視會議內容需要聘任列席，人數以偶數為原則。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